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五福六路1號

承辦人：潘玟瑩

電話：(03)3525590#219

電子信箱：r003@nk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中輔導團字第1060009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社群暨專業成長研習，歡迎貴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參加對象：本市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三、辦理活動、時間、地點和課程內容：「跨校學習社群音樂劇工作坊」課程設計。

11月23日(四)10:00-12:00，南崁國民中學，表演藝術教室。

12月21日(四)10:00-12:00，南崁國民中學，表演藝術教室。

四、研習時數：共計4小時。

五、開課單位：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六、參加教師於課務自理之下，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

SEC 教務106/11/21 11:50



1060009259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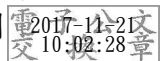




裝

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_國中部

副本：本校輔導團



訂

